

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·附属口腔医院

教育事务〔2024〕138号

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实验教学中心教师守则

第一条 开课前，教研室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。

（一）组织集体备课。教师做好备课工作，熟悉PPT讲义，课程实验操作内容，并掌握有关仪器、设备的性能、配置，熟悉其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。

（二）教辅老师做好课前准备，对设备、仪器进行检查，领取实验器械、耗材等，如有问题及时向实验教学中心汇报和沟通。

第二条 教师应遵守实验室相关纪律要求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。

（一）应提前到位准备，第一节课7:50前进入中心，8:00准时上课；第五节课14:10前进入中心，14:20准时上课。

（二）衣着整洁、仪表端庄，不穿牛仔裤、圆领衫、运动鞋，不留长指甲。

（三）教师个人物品（书包等）放置教师办公室内的个人储物柜，进入实验室后须穿戴工作服。

（四）保持实验室整洁、规范、文明、有序的工作环境。禁止在实验室内进食；不做与实验授课无关的公事或私事；禁止使用电脑、手机等设备观看或浏览与课程无关的资讯或影音。

第三条 实验课前中后，教师应督促和提醒学生遵守纪律和注意安全。

（一）课前，教师应及时督促学生就坐，准时上课；教辅老师提醒学生对设备、仪器和器械进行检查，如有问题及时向老师汇报，未经主动报告而发现的设备、仪器损坏或器械丢失，追究当次使用人责任。

（二）课中，教师应提醒学生注意实验室人身安全和设备使用安全。仪器设备如发生故障或实验现场出现危险情况，应立即请学生停止操作，采取必要的防

护安全措施并报告实验教学中心。教导学生爱护仪器和设备，节约实验材料。

（三）课后，教辅老师指导学生清理好仪器设备并归位摆放整齐，清理好个人座位及其周边环境；课程结束后，教辅老师应向实验教学中心归还领取的实验仪器。

第四条 根据课程分配至学生的实验设备、仪器和器械，需签订借用保管协议，如遗失需照价赔偿；公用仪器设备和器械如有损坏或遗失，需立即报告实验教学中心管理老师，并做书面情况报告；因个人操作不当或保管不善因素造成的损失需照价赔偿。未经允许，实验室物品禁止私自携带离开教学楼。

第五条 实验课全程做好学生的考勤和纪律管理工作，及时向教育事务部报告当次实验课的缺勤名单。凡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或违反操作规程不听劝告者，授课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，按旷课论处。迟到 2 次或旷课半天扣除实验总成绩 5%，累计迟到 4 次或旷课 1 天扣除实验总成绩 10%，以此类推。

第六条 根据课程要求，实验作业纳入实验课成绩评分；作业应按时提交，逾期未提交者，当次作业成绩可判为0分。

第七条 本守则由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教育事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教师守则》（2022-6-30 修订）废止。